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